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今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飞先生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飞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王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0 万股 A 股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曲圣昱先生（以下简称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一、曲圣昱先生简历

曲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曲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系获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曲先生于 1994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曾任公司中厚板厂副厂长、党委

书记、工会主席、鞍山钢铁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鞍钢股份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

曲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16.75 万股。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圣昱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86-412-6751100
传真	86-412-6727772
电子信箱	qushengyu@ansteel.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